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468號 委員提案第21168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亭妃、何欣純等 19 人，針對勞保精算報告顯示，勞保基金預估 107 年出現收支逆差，2028 年破產，勞保年金面臨改革，此即全國多數勞工屆退休年齡時，恐有請領不到勞保年金之虞，影響的生計層面遍及許多家庭。然而，勞工保險為確定給付制之強制性社會保險，為維繫臺灣社會安全之重要制度，加上目前國保、農保、公保都由政府負起財務最終支付之責，但唯有勞保沒有，如政府不負最終財務之責，勞保面臨破產後，虧損將由勞工及雇主負擔，對於辛苦大半輩子的勞工而言，最後不僅無法退休，更賠上自己辛苦儲蓄的勞保金，生計狀況雪上加霜。爰參考「國民年金法」第四十九條（政府負擔最後支付責任）規定，明訂勞工保險如有財務虧損，應由中央政府檢討虧損原因及負擔最後支付責任，俾使開辦已六十年的勞保制度穩定運作，並避免突發性之財務危機，致依賴年金給付維持生計者頓失依靠，並期使在職勞工信任制度永續發展，以安民心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亭妃 何欣純
連署人：許智傑 陳歐珀 蔡適應 張宏陸 吳思瑤
鄭寶清 蘇巧慧 吳琪銘 吳焜裕 呂孫綾
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麗芬 劉世芳
周春米 賴瑞隆 張廖萬堅

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- 一、針對勞保精算報告顯示，勞保基金預估 107 年出現收支逆差，2028 年破產，勞保年金面臨改革，此即全國多數勞工屆退休年齡時，恐有請領不到勞保年金之虞，影響的生計層面遍及許多家庭。
- 二、然而，勞工保險為確定給付制之強制性社會保險，為維繫臺灣社會安全之重要制度，加上，目前國保、農保、公保都由政府負起財務最終支付之責，但唯有勞保沒有，如政府不負最終財務之責，勞保面臨破產後，虧損將由勞工及雇主負擔，對於辛苦大半輩子的勞工而言，最後不僅無法退休，更賠上自己辛苦儲蓄的勞保金，生計狀況雪上加霜。
- 三、爰參考《國民年金法》第四十九條（政府負擔最後支付責任）規定，明訂勞工保險如有財務虧損，應由中央政府檢討虧損原因及負擔最後支付責任，俾使開辦已六十年的勞保制度穩定運作，並避免突發性之財務危機，致依賴年金給付維持生計者頓失依靠，並期使在職勞工信任制度永續發展，以安民心。

勞保基金上半年保費收支

（億元）

月 份	收 入	支 出	收 支 差
1	301	314.3	-13.3
2	300	287.2	12.9
3	301.8	352.2	-50.4
4	301.7	310.4	-8.6
5	302	327.9	-25.9
6	301.7	349.9	-48.2

資料來源/勞保局 製表/呂思逸 ■聯合報

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六十九條（<u>政府負擔最後支付責任</u>）</p> <p>勞工保險如有<u>財務虧損</u>，<u>應由中央政府檢討虧損原因及負擔最後支付責任</u>。</p>	<p>第六十九條（<u>虧損之審核撥補</u>）</p> <p>勞工保險如有虧損，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。</p>	<p>一、修訂本條文。</p> <p>二、針對勞保精算報告顯示，勞保基金預估 107 年出現收支逆差，2028 年破產，勞保年金面臨改革，此即全國多數勞工屆退休年齡時，恐有請領不到勞保年金之虞，影響的生計層面遍及許多家庭。然而，勞工保險為確定給付制之強制性社會保險，為維繫臺灣社會安全之重要制度，加上，目前國保、農保、公保都由政府負起財務最終支付之責，但唯有勞保沒有，如政府不負最終財務之責，勞保面臨破產後，虧損將由勞工及雇主負擔，對於辛苦大半輩子的勞工而言，最後不僅無法退休，更賠上自己辛苦儲蓄的勞保金，生計狀況雪上加霜。爰參考「國民年金法」第四十九條規定，明訂勞工保險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，俾使開辦已六十年的勞保制度穩定運作，並避免突發性之財務危機，致依賴年金給付維持生計者頓失依靠，並期使在職勞工信任制度永續發展，以安民心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